

股票简称：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603890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Chunqi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278 号 2 号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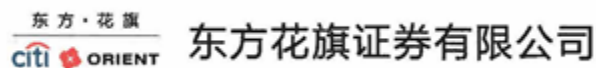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市初期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并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有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薛革文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

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蔡刚波、张振杰、陆秋萍、魏晓锋、熊先军、王海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与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薛革文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股东海宁春秋的承诺

（1）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6 年 3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

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3、公司股东薛赛琴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承诺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承诺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 证券服务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出具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出具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本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质，本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确认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历年滚存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

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

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原材料及劳务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7]第 ZF10903 号审阅报告，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25,804.16 万元、15,566.48 万元和 11,679.1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16.97%、13.46%和 8.18%。2017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11,159.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9%。

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8,300 万元至 169,700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14.86%至 15.82%；预计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至 16,600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2.23%至 13.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00 万元至 16,000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1.82%至 13.13%（上述预计经营情况未经审阅）。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春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及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4 号”批复核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40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春秋电子”，股票代码“60389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3,425 万股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三）股票简称：春秋电子

（四）股票代码：603890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700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425 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售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425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

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薛革文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股东薛赛琴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蔡刚波、张振杰、陆秋萍、魏晓锋、熊先军、王海斌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公司股东上海安贯、郎银标、许方园、华菲、方化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股东海宁春秋、东证昭德的承诺

(1) 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6 年 3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6、公司股东杭州禾优、上海力鼎、浙富桐君、深圳布谷、上海泰豪、田记心、朱晓轶的承诺

(1) 若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人/本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6 年 6 月 1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若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17 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 上市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Chunqi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3、注册资本：10,275 万元（本次发行前）；13,7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4、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3 日

5、住所：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278 号 2 号房

6、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7、主营业务：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8、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电话号码：0512-82603998*8168

10、传真：0512-57293992

11、互联网地址：<http://www.szchunqiu.com>

12、电子信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

13、董事会秘书：张振杰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薛革文	董事长	2015.12-2018.12
2	熊先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2-2018.12
3	陆秋萍	董事、财务总监	2015.12-2018.12
4	蔡刚波	董事	2015.12-2018.12
5	周丽娟	独立董事	2016.7-2018.12
6	胡瞻	独立董事	2015.12-2018.12
7	黄建兵	独立董事	2015.12-2018.12

(2)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	----	----	------

1	郑个珺	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	2015.12-2018.12
2	唐恒	监事、资材处经理	2015.12-2018.12
3	王荣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2-2018.12

(3)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1	薛革文	总经理	2015.12-2018.12
2	王海斌	副总经理	2015.12-2018.12
3	熊先军	副总经理	2015.12-2018.12
4	魏晓锋	副总经理	2015.12-2018.12
5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2015.12-2018.12
6	陆秋萍	财务总监	2015.12-2018.12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数 (万股)
薛革文	董事长、总经理	6,027.00	—	6,027.00
蔡刚波	董事	340.00	—	340.00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149.00	—	149.00
陆秋萍	董事、财务总监	115.00	—	115.00
魏晓锋	副总经理	72.00	—	72.00
熊先军	副总经理	40.00	—	40.00
王海斌	副总经理	30.00	—	3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薛革文	6,027.00	58.66%	6,027.00	43.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海宁春秋	1,000.00	9.73%	1,000.00	7.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薛赛琴	760.00	7.40%	760.00	5.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蔡刚波	340.00	3.31%	340.00	2.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92%	300.00	2.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0	2.42%	249.00	1.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2.34%	240.00	1.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14%	220.00	1.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6%	150.00	1.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振杰	149.00	1.45%	149.00	1.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深圳布谷叁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	1.44%	148.00	1.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00	1.33%	137.00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陆秋萍	115.00	1.12%	115.00	0.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郎银标	100.00	0.97%	100.00	0.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魏晓锋	72.00	0.70%	72.00	0.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许方园	72.00	0.70%	72.00	0.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华菲	65.00	0.63%	65.00	0.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熊先军	40.00	0.39%	40.00	0.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海斌	30.00	0.29%	30.00	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田记心	30.00	0.29%	30.00	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朱晓轶	21.00	0.20%	21.00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方化	10.00	0.10%	10.00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小计	10,275.00	100.00%	10,275.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425.00	25.00%	—
合计	10,275.00	100.00%	13,700.00	100.00%	—

2、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35,047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薛革文	60,270,000	43.99
2	海宁春秋	10,000,000	7.30
3	薛赛琴	7,600,000	5.55
4	蔡刚波	3,400,000	2.48
5	东证昭德	3,000,000	2.19
6	杭州禾优	2,490,000	1.82
7	上海力鼎	2,400,000	1.75
8	上海安贯	2,200,000	1.61
9	浙富桐君	1,500,000	1.09
10	张振杰	1,490,000	1.09
	合计	94,350,000	68.8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3,425 万股

二、发行价格

23.72 元/股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 342.50 万股，网上发行 3,082.50 万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08,174 股，包销金额为 2,565,887.28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316%。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241.00 万元，均为新股发行。

(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0 号）。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7,174.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均由发行人承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费用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	5,328.6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93.40
3	律师费用	219.81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	533.02

合计	7,174.86
----	----------

每股发行费用：2.09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七、募集资金净额

74,066.14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54 元（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1.0323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另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2017]第 ZF10903 号《审阅报告》，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要财务信息。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资产总计	135,607.90	115,505.94
流动资产	102,634.40	86,757.18
负债总计	81,050.25	72,627.43
流动负债	79,109.69	69,785.12
股东权益合计	54,557.65	42,87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557.65	42,878.5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5,607.90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101.9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40%。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634.40 万元、79,109.69 万元，分别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18.30%、13.36%；流动比率为 1.30，2016 年末流动比率为 1.24，保持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4,557.6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679.1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5,804.16	107,551.62
营业利润	15,139.59	13,388.74

利润总额	15,566.48	13,71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79.14	10,79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59.48	10,499.37

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125,804.16万元、15,566.48万元和11,679.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分别为16.97%、13.46%和8.18%。2017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15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0.11万元，增长幅度为6.29%。

二、公司2017年度预计经营情况

根据行业总体概况、自身具体经营情况及2017年度1-6月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公司预计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68,300万元至169,700万元，较2016年度同比增长14.86%至15.82%；预计净利润为15,000万元至16,600万元，较2016年度同比增长2.23%至13.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00万元至16,000万元，较2016年度同比增长1.82%至13.13%（上述预计经营情况未经审阅）。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行分别签署《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5139650000016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1102232129000143727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811200101270037164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0391121010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2017年11月2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 话：0769-22119285

传 真：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王健实、潘云松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5,433,426.00	144,888,605.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506,150.00	1,125,300.00
应收账款	(三)	593,629,839.69	526,000,599.50
预付款项	(四)	4,440,396.24	3,062,218.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21,133,966.15	14,383,43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54,468,913.10	174,127,380.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2,047,370.02
其他流动资产	(八)	731,276.24	1,936,920.98
流动资产合计		1,026,343,967.42	867,571,827.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173,299,231.31	173,813,779.99
在建工程	(十)	92,515,461.64	45,667,735.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39,674,664.11	38,538,014.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238,333.17	433,33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4,601,098.67	6,301,48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19,406,241.06	22,733,23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735,029.96	287,487,582.26
资产总计		1,356,078,997.38	1,155,059,40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秋萍


报表 第 1 页

陆秋萍

陆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金花

陆金花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145,736,800.54	169,793,90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572,598,435.00	470,153,651.30
预收款项	(十八)	4,563,691.27	4,949,098.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42,123,253.35	39,815,960.38
应交税费	(二十)	15,611,177.11	11,926,159.33
应付利息	(二十一)	175,555.42	834,079.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288,016.47	378,348.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1,096,929.16	697,851,20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三)	6,969,935.79	14,976,351.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12,435,671.25	13,446,75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5,607.04	28,423,104.34
负债合计		810,502,536.20	726,274,306.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102,750,000.00	102,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67,948,290.95	167,948,290.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6,874,410.64	6,874,410.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268,003,759.59	151,212,40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576,461.18	428,785,103.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576,461.18	428,785,10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6,078,997.38	1,155,059,40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

陆秋萍

审计机构负责人：

陆金花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012,700.30	82,263,17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52,692,570.47	166,738,436.57
预付款项		2,897,287.15	2,290,423.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1,388,238.47	51,961,793.09
存货		128,129,709.33	119,077,043.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7,370.02
其他流动资产		706,898.15	21,661.46
流动资产合计		412,827,403.87	424,399,902.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856,712.37	78,752,443.40
在建工程		91,319,628.31	44,722,735.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154,050.50	21,246,657.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333.17	433,33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458.88	858,72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9,670.88	9,142,91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088,854.11	256,156,807.45
资产总计		710,916,257.98	680,556,71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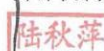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552,300.54	68,456,82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4,300,470.86	248,195,740.31
预收款项		105,021.13	
应付职工薪酬		23,114,184.40	24,012,490.18
应交税费		1,707,741.82	2,459,561.09
应付利息		85,814.62	168,049.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90,141.74	17,764,62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4,155,675.11	361,057,28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651,217.51	9,568,290.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1,217.51	9,568,290.52
负债合计		377,806,892.62	370,625,572.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750,000.00	102,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488,365.33	167,488,365.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4,410.64	6,874,410.64
未分配利润		55,996,589.39	32,818,36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109,365.36	309,931,13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0,916,257.98	680,556,71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秋萍

陆秋萍

陆金花

陆金花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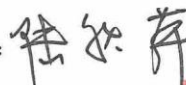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8,041,617.13	1,075,516,163.25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九)	1,258,041,617.13	1,075,516,163.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8,575,688.45	941,628,760.27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九)	996,313,488.63	856,355,861.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	5,221,297.26	2,863,124.37
销售费用	(三十一)	20,342,653.60	19,068,491.05
管理费用	(三十二)	62,534,642.86	58,557,678.05
财务费用	(三十三)	19,896,089.52	1,688,622.6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4,267,516.58	3,094,982.6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十五)	1,93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395,928.68	133,887,402.98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4,507,959.41	3,332,742.1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693.52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239,131.41	20,511.7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989.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664,756.68	137,199,633.40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38,873,398.89	29,236,969.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791,357.79	107,962,663.54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791,357.79	107,962,663.54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791,357.79	107,962,66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791,357.79	107,962,663.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金花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549,307,619.68	558,006,308.50
减: 营业成本	(四)	464,874,167.23	457,052,249.54
税金及附加		2,882,471.61	2,228,278.86
销售费用		4,989,294.27	6,011,171.77
管理费用		42,516,271.73	38,309,499.74
财务费用		6,635,476.41	-145,202.71
资产减值损失		2,263,452.79	2,388,907.8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46,485.64	52,161,403.43
加: 营业外收入		2,305,538.53	1,330,974.7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693.52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7,752.2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52,024.17	53,484,625.93
减: 所得税费用		4,173,796.07	8,104,159.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78,228.10	45,380,466.29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78,228.10	45,380,466.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秋萍

陆金花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386,487.84	1,081,339,683.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92,853.81	12,958,94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6,404,902.49	3,919,46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384,244.14	1,098,218,08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260,261.47	767,970,561.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45,662.14	191,621,32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31,594.83	41,109,84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41,196,962.21	41,298,02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934,480.65	1,041,999,75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9,763.49	56,218,33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2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2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21,781.44	28,443,88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21,781.44	31,143,88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6,760.08	-31,143,88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1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099,910.15	387,633,358.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9,295,580.00	37,695,23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95,490.15	587,503,59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157,013.50	530,760,80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28,374.49	36,682,40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35,002.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8,034,907.59	20,532,76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20,295.58	587,975,97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4,805.43	-472,37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7,797.72	2,079,267.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599.74	26,681,34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93,025.74	33,343,77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33,426.00	60,025,123.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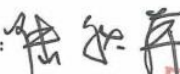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296,813.73	601,490,30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9,617.41	6,434,13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160.36	1,679,2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61,591.50	609,603,65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262,725.97	402,987,88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607,697.55	112,318,73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71,004.50	14,011,77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9,851.47	21,548,22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931,279.49	550,866,6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0,312.01	58,737,03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04.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24,231.01	24,129,29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4,231.01	26,829,29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0,726.74	-26,829,29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1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129,873.98	118,950,611.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38,407.79	27,644,19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68,281.77	308,769,80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34,393.93	197,011,82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6,482.60	27,835,077.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6,628.74	94,948,59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87,505.27	319,795,50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0,776.50	-11,025,69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0,835.19	2,006,71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63,173.72	24,349,62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12,700.30	47,238,392.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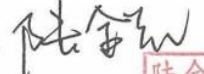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151,212,401.80		428,785,103.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151,212,401.80		428,785,10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268,003,759.59		545,576,461.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1-9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8,523,290.95				1,020,802.15		39,340,056.72		148,884,14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8,523,290.95				1,020,802.15		39,340,056.72		148,884,14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0,000.00				139,425,000.00						78,962,663.54		241,137,66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62,663.54		107,962,66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50,000.00				139,425,000.00								162,17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50,000.00				139,425,000.00								162,1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000,000.00		-2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000,000.00		-29,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1,020,802.15		118,302,720.26		390,021,813.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薛印
3205835819497

陆金萍

陆秋萍

陆金花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32,818,361.29	309,931,13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309,931,13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6,874,410.64	333,109,365.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薛文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陆秋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7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8,063,365.33				1,020,802.15	9,135,884.85	118,220,052.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8,063,365.33				1,020,802.15	9,135,884.85	118,220,05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750,000.00			139,425,000.00					16,380,466.29	178,555,466.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380,466.29	45,380,466.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50,000.00			139,425,000.00						162,17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50,000.00			139,425,000.00						162,1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000,000.00	-2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9,000,000.00	-29,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1,020,802.15	25,316,351.14	296,775,518.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